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7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1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1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下合稱受安置人2人）之  
04 父母C、D未婚同居中，兩人皆因毒品案件多次出入勒戒  
05 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B於  
06 國中階段便被學校驗出毒品反應，往後便定期追蹤驗尿，於  
07 113年4月間尿檢結果仍呈現陽性反應，受安置人2人及其等  
08 手足皆表示過往曾目睹父母在家施用及販賣毒品，考量受安  
09 置人2人及手足先後出現毒品陽性反應，且其父C因毒品案  
10 須入監服刑8月，其母D亦無法提出具體改善及照顧計畫，  
11 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9日20時許將  
12 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延長  
13 安置在案，考量受安置人2人皆未成年，無自我保護能力，  
14 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2  
15 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6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  
17 語。

18 三、經查，受安置人2人現年均17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  
19 569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1日止，此有  
20 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  
21 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22 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69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  
23 而受安置人2人於113年10月4日轉換安置至中長期機構後，  
24 整體而言適應狀況良好。考量受安置人2人前曾先後經毒物  
25 檢驗呈陽性反應，其等父母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及接受調查  
26 中，且無法提出改善之照顧計畫，亦無其他親屬可供替代性  
27 協助，評估受安置人2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不當照顧之  
28 風險，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29 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2人年紀尚未  
30 能自立，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  
31 而親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

01 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  
02 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  
03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  
04 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曾羽薇